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1,213,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票的数量为 281,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9%。

### 二、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名称：仲汉根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原因

3.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 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减持数量：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不高于 1.00%。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变化。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仲汉根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09日	三十六个月	上市之日其 36 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本公司股权已经履行完毕。仲汉根先生作为公司高管，长期履行董监高股份减持有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关规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仲汉根	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	2014年07月25日	配股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p>(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期限:长期。(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于2009年8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辉丰股份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时未在与辉丰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 2、在本人作为辉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辉丰股份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辉丰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辉丰农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后,仲汉根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42.2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仲汉根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仲汉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